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

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3



兴达咨询

采 购 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8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1. 投标函	53
2. 投标函附表	55
3. 开标一览表	56
4.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58
6. 投标承诺函	61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8.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63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64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65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6
12. 技术部分	67
13. 综合部分	67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67
15.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67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3

2. 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心理技能提升训练基地项目	1006800.00	1006800.00
2	B 包	现代服务系实训基地项目	1293200.00	1293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主要内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心理健康自助终端、接待沙发、智慧心理云平台训练平台、AI 智能自助咨询终端、心理团体沙盘、反馈型音乐放松训练终端等，具体要求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A 包段：心理技能提升训练基地项目，B 包段：现代服务系实训基地项目。

5.3 交货及安装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A 包：硬件 3 年，软件 3 年；B 包：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8 号

联系人：弓沛沛、宋娇

联系电话：0371—86532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发布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8 号 联系人：弓沛沛、宋娇 联系电话：0371--865327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5 全民技能振兴心理技能提升和现代服务系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23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A 包段：心理技能提升训练基地项目，B 包段：现代服务系实训基地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及安装期	接采购人通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其他情形	无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涉及的相关要求、符合性评审标准涉及的相关要求。
1.12.2	偏离	允许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将word版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B包)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12932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公章或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③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2	开标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5.2.4	开标顺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1.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条款”“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供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1.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7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逾期不再接收。</p> <p>联系人：</p> <p>1) 采 购 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103 号 联系人：弓沛沛、宋娇 联系电话：0371--86532772</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5.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1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特别提醒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第（一）条 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1. 10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
11.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p>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成员之间存在此项情形的除外），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修改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提供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总报价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报价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3.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4.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投标人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上传模块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

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6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投标人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上传模块错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实质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30分	50分	20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分。</p> <p>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p>注：1. 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 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产品参数指标	30	<p>1.加“★”项技术参数评审：技术参数中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2.非“★”项技术参数评审：技术参数中非加“★”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非加“★”项不满足的扣0.09分，扣完为止。</p>
2	实施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实施质量性能、质量保证、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针对</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得 5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明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合理性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培训计划	5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负责为后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等内容。</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满足采购服务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供货保障	5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满足采购服务基本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安装调试方案	5	<p>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p> <p>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p> <p>3.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 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6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具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或发票。</p> <p>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的签订时间、采购内容及双方盖章等清晰、可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描述、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2	合理化建议	3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响应时间科学合理且有相关承诺及优惠措施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其他实质性承诺	6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 6 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 4 分； 内容一般、特色不明显为 2 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依据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1.1 合同标的：甲方因项目需要，从乙方处采购相关设备、系统等货物（详见附件清单）。

1.2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中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2.2 甲方在第二笔资金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50% 合同金额，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同意，甲方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产品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调试安装到位，并派

服务人员指导甲方人员使用。

3.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纠纷。

四、交货

4.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4.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系统的安装调试。

4.3 交货地点：_____。

五、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5.1 供货清单：（详情见合同附件）

5.2 包装及运输要求：

5.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5.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5.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验收

6.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或系统、模块经乙方在甲方设备上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6.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6.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6.5 货物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合同货物交付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交付前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售后服务

7.1 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系统的质保期为____，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系统软件维护）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7.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__小时内到达，_____小时内修复；_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7.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1:3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7.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7.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_____一次），乙方应每_____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多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7.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7.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系统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货物、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中标无效，合同自始无效，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基于该情形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合同

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9 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者，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

9.10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

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B包:

烘焙竞赛项目实训基地项目				
序号	名称	功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急速冷冻柜	1. 总盘数: ≥ 5 ; 2. 每层间距: $\geq 65\text{mm}$; 3. 时耗电: $\leq 0.93\text{ KW}$; 4. 连接功率: $\geq 1.28\text{ KW}$; 5. 电压: 220V; 6. 外观尺寸: $\geq 800*780*900\text{mm}$;	2	台
2	和面机 1	7. 最大搅拌缸容量: ≥ 60 公升; 8. 尺寸: $\geq 477 * 1000 * 1370\text{mm}$; 9. 净重: $\geq 225\text{Kg}$; 10. 功率: $\geq 1.5\text{KW}$;	1	台
3	开酥机 1	11. 尺寸: $\geq 2900 * 1072 * 1330\text{mm}$; 12. 重量: $\geq 164\text{ Kg}$; 13. 功率: $\geq 0.6\text{ KW}$; 14. 类型: 立式; 15. 滚筒尺寸: \geq 直径 80mm * 630 mm; 16. 传送带尺寸: $\geq 600 * 2320\text{mm}$; 17. ★刻度标尺清晰; 设有刮板可有效防止面团粘压面杆; 拆卸方便, 可不使用工具拆卸且方便清洁;	1	台
4	双控双温醒发箱 40 盘	18. 水平间距: $\geq 63\text{mm}$; 19. 可调间距: $\geq 21\text{mm}$ 每层; 20. 门数量: ≥ 2 ; 21. 尺寸: $\geq 760 * 1115 * 2340\text{mm}$;	1	台
5	插盘式冷藏 2 门柜	22. ★不少于 36 盘, 冷藏; 23. 烤盘数量: ≥ 2 盘*18 层; 24. 温度范围: $4 \sim -8^\circ\text{C}$; 25. 外形尺寸: $\geq 780 * 1220 * 2060\text{mm}$; 26. 电压和功率: 220V/1KW;	2	台
6	插盘式冷冻 2 门柜	27. 不少于 36 盘, 冷冻; 28. 烤盘数量: ≥ 2 盘*18 层; 29. 温度范围: $-18 \sim -22^\circ\text{C}$; 30. 外形尺寸: $\geq 780 * 1220 * 2065\text{mm}$; 31. 电压和功率: 220V/1KW;	2	台
7	回风烤炉 5 盘触屏	32. 电压/功率: 380V/9KW; 33. HCV 有效温度: 室温 ≥ 300 度 (烤炉); 34. 烤盘数量: ≥ 1 盘*5 层=5 盘; 35. 托盘尺寸: $\geq 400 * 600\text{mm}$; 36. 底部支架: ≥ 2 盘*8 层; 37. 外形尺寸: $\geq 900 * 1220 * 2065\text{mm}$; 38. ★五盘热风炉(液晶屏)+底架+装饰板双层隔热玻璃门;	1	台

8	开酥机 2	39. 工作状态: $\geq 2550*880*1180\text{mm}$; 40. 折叠状态: $\geq 750*880*1600\text{mm}$; 41. 输送带尺寸: $\geq 500*2000\text{mm}$; 42. 电压功率: $\geq 380\text{V}/0.4\text{KW}$; 43. 机械重量: $\geq 220\text{Kg}$;	1	台
9	双控双温醒发箱 32 盘	44. 插盘式、风冷、 ≥ 32 盘; 45. 烤盘数量: ≥ 2 盘*16 层; 46. 外形尺寸: $\geq 780*1220*2065\text{mm}$; 47. 电压及功率: $220\text{V} / 2.5\text{KW}$; 48. 有效温度: $-10\sim 42^\circ\text{C}$; 49. ★发酵机温度湿度范围: 室内湿度 $0\sim 99\%$; 50. ★时间和温度, 温度设置时自动输入方式操作简单;	1	台
10	和面机 2	51. 立式双动双速、 $\geq 25\text{L}$ 、最小和面量 $\geq 12.5\text{Kg}$ 52. 容量: $\geq 25\text{L}$; 53. 电压和功率: $380\text{V}/2.2\text{KW}$; 54. 钩转速: 第一速度- 140rpm 第二速度- 280rpm ; 55. 缸转速: 第一速度- 140rpm 第二速度- 280rpm ; 56. 重量: $\geq 165\text{Kg}$; 57. 尺寸: $\geq 550*880*1100\text{mm}$; 58.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9. ★工作温度下, 设备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0. ★用于机械连接的螺钉和螺母, 若同时用于电器连接或提供接地连续性, 可靠固定防止松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台
11	蒸汽烤箱带石板	61. 三层独立控制, 每层配备高密度食品级石板, 均匀导热, $\geq 300\text{Kg}$; 62. 控温范围: $50^\circ\text{C} - 400^\circ\text{C}$; 63. 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64. ★热效率: 石板高效储热设计, 减少温度波, 预热时间: 15-20 分钟可达到 200°C ; 65. ★可视窗设计: 每层配备高强度钢化玻璃视窗, 方便实时观察烘焙状态; 66. 均匀烘焙: 独特的风道设计, 确保每层热分布均匀; 67. 蒸汽石板功能、不少于 3 层 6 盘;	1	台
12	料理机	68. 功率: $\geq 0.5\text{KW}$, ≥ 5 级可调从 100-10700 每分钟转速; 69. 加热功耗: $\leq 1\text{KW}$; 70. 主锅材质: 不锈钢; 71. 内置磅秤: 1-3000g; 72. 加速模式: 涡轮加速;	2	台

		73. 可智能清洁, 可智能引导烹饪, 精准控温±1°C;		
13	均质机	74. 功率: $\geq 1.1\text{KW}$; 75. 转速: 300 - 3500 rpm; 76. 感应电动机, 全金属电机底座; 77. 含细齿粉碎、搅拌刀 一把; 78. 不锈钢搅拌缸容积: $\geq 4.5\text{L}$ 79. 马达支架: 金属; 80. 无级变速, 带点动功能, 可根据食物任意选择搅拌方式; 感应电动机, 全金属电机底座;	2	台
14	厨师机	81. 电压: 220V; 82. 容量: $\geq 6.9\text{L}$; 83. 档位: ≥ 10 挡; 84. 净重: $\geq 15\text{Kg}$; 85. 功率: 0.5KW; 86. 配件数量: ≥ 5 件; 87. 放置方式: 台面上;	2	台
15	商用制冰机	88. 进水方式: 自来水, 全自动进水、制冰、脱冰; 89. 机身材质: 不锈钢; 90. 控制面板: 按键式; 91. 冷却方式: 水冷; 92. 内置杀菌系统, 保障健康使用, 冰块厚度可调节; (三种尺寸可选择) 93. 制冰量: $\geq 160\text{Kg/天}$; 94. 储冰量: $\geq 125\text{Kg}$; 95. 尺寸: $\geq 560*830*1720\text{mm}$;	1	台
16	商用雪冰机	96. 进水方式: 自来水; 97. 机身材质: 不锈钢; 98. 内胆壁: PE 级食品内胆壁; 99. 额定电压: 220V; 100. 控制面板: 按键式; 101. 冷却方式: 风冷; 102. 产冰量: $\geq 50\text{KG/24 小时}$;	2	台
17	不锈钢操作台	103. 整体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材; 104. 尺寸: $\geq 1800*800*800\text{mm}$; 105. 台面采用石英石, 石英石下边需铺毛毡保证缓冲, 适用于甜点、面包、裱花、巧克力、操作、清洁更方便;	2	台
18	冰水机(壁挂式)带电子调温量水器	106. 水箱容量: $\geq 50\text{L}$; 107. 尺寸: $\geq 1337*654*683\text{mm}$; 108. 表面材质: 不锈钢; 109. 放置方式: 挂墙式; 110. 采用食品级增压泵, 使用新型环保制冷剂, 安装有 水箱搅拌电机, 水温更加均匀可有效防止结冰; 111. 重量: 134~275 Kg;	1	台

		112. 功率: 1.8~2.25 KW; 113. 电压: 220~400V, 50~60Hz; 114. 电流: 6.2 ~7.8A;		
19	面包切片机	115. 面包切片机: 半自动; 116. 尺寸: ≥760*720*830mm; 117. 重量: ≥115 Kg; 118. 电压: 220~230V; 119. 最长切割范围: ≥380 mm; 120. 切片厚度: ≤12mm; 121. 内置安全面包推动器系统, 使操作更加安全; 带包装架, 方便面包切片后装袋; 带安全按钮, 发生紧急情况时可马上停止操作;	1	台

餐厅服务世赛中国集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名称	功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通风换气设备	122. 能效等级: 1 级; 123. 空调匹数: 5P; 124. 定频/变频: 变频; 125. 室内机尺寸: ≤1830*585*405mm 126. 室外机: ≥810*990*420mm; (提供强制节能证明)	7	台
2	环境建设	127. 包括: 实训室管理制度, 重点文化知识宣传等内容, 实训室窗帘根据情况按需更换;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 双控双温醒发箱 40 盘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手续, 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所投产品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外国品牌,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证明其所投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开标一览表
4.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投标承诺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2. 技术部分
13. 综合部分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15.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23】，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开标一览表
4.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投标承诺函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2. 技术部分
13. 综合部分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15.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
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 , 交货及安装期: _____ , 质量要求: 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5-42
3】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附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3. 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4. 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	税费							
.....	其他							
总价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郑财招标采购-2025-423】_____（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
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 2 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

5.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 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项目服务需求及有关要求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投标规格”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注：后附人员项目资料扫描件。

1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后附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12. 技术部分

13. 综合部分

14. 投标人服务承诺

15.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内容投标人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6.3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